

泰安市金徕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泰安市金徕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诚远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沈毅(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宁(签字)

项目负责人:沈毅

报告编写人:吕浩

建设单位 泰安市金徕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山东诚远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电话:18769882498

电话:15092835221

邮编:271000

邮编:271000

地址:泰安市泰山区徕徕镇邓家庄村南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财源街道擂鼓石大街三联西村综合楼五楼 520 室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2MA3M7LRP4L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
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
公示系统查验或使用电子
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称 山东诚远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柒佰柒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刘宁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财源街道播
鼓石大街三联西村综合楼五楼52
0室(一址多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
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调查评估服务；土壤修复服务；水
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
；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环境应急高浓度治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信
息技术咨询；信息保护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
技中介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
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泰安市泰山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8月12日

说明:

- 1、本营业执照于2025年08月12日16时37分07秒由刘宁(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 2、数字签名: ADBEAIBE+Vp74+C+E-yjPqprRw3T_gwXKVA/72B/(gD00K07LrKQIqD2u3Tks6C9u9VhUVFJWMz+pBIZAsgyprfVc0D3xec=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41520341533

名称：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泰安高新区泰山科技产业园 8 号楼 (271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41520341533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04日

有效期至：2030年02月03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泰安市金徕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泰安市金徕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泰安市泰山区徕徕镇邓家庄村南				
主要产品名称	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各种型号混凝土 80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各种型号混凝土 80 万立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0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08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0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03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济南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泰安市鼎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泰安市鼎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1 万元	比例	2.3%
实际总概算	2602 万元	环保投资	63 万元	比例	2.4%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2017]682 号)；</p> <p>(2) 《山东省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6)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 年 7 月 1 日施行)；</p> <p>(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p> <p>(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p> <p>(9) 《“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2 日印发)；</p> <p>(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泥工业》(HJ848-2017)；</p> <p>(12)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p> <p>(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14)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p> <p>(1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p> <p>(1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行)；</p> <p>(18) 关于发布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的公告(公告2023年第5号)；</p> <p>(1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20) 《泰安市金徕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泰岱环境审报告表【2016】第36号,2016年8月18日)；</p> <p>(21) 监测报告(报告编号:RPHJ202603288)；</p> <p>(22) 单位委托合同。</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8 1534 1348 2016">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r> <tr> <th>排放浓度(mg/m³)</th> <th>排放速率(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一般控制区浓度排放限值要求</td> <td>20</td> <td>3.5</td> </tr> <tr> <td>无组</td> <td>颗粒物</td> <td>《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td> <td colspan="2">0.5mg/m³</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一般控制区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20	3.5	无组	颗粒物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0.5mg/m ³	
项目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一般控制区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20	3.5														
无组	颗粒物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0.5mg/m ³															

织

表 3 要求；

2、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1-2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	60dB（A）	50dB（A）

3、废水

本项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贮存过程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单位概况

泰安市金徕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6 月 30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徕徕镇邓家庄社区村委南 1 公里处，法定代表人为沈毅。经营范围包括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外墙保温工程施工、水电管道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石材、建筑材料、稳定砂、沥青制品、化工产品（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专用货物道路运输（罐式），运输代理服务、物流信息配载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商业秘密）、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

泰安市鼎腾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委托济南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泰安市鼎腾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取得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批复（泰岱环境审报告表[2016]第 36 号），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1。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0 月经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批准，将环评批复主体变更为泰安市金徕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环评批复主体变更文件详见附件 7，于 2020 年 7 月全部建成，项目于 2020 年建成后由于股权变更（详见附件 9）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26 年 2 月拟恢复生产，并委托山东诚远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6 年 2 月，泰安市金徕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诚远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山东诚远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本项目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均运行稳定正常，达到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最终编制完成了《泰安市金徕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泰安市金徕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泰安市金徕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徂徕镇邓家庄村委南

建设性质：新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7200h）。

环评规划内容：泰安市金徕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拟投资 2600 万元在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徂徕镇邓家庄社区村委南 1 公里处建设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1765 平方米，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 万元，新上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等设备，年产各种型号混凝土 80 万立方米。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

实际建设内容：泰安市金徕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2600 万元建设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1765 平方米，投资 26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 万元，主要配置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等设备，实际建设新增了 2 套水泥筒仓及配套环保设施（水泥用量未增加）。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本次验收范围为：泰安市金徕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包括其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项目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主要组成	环评规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混凝土搅拌站	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 2 条，包括搅拌系统、混合料输送系统。	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 2 条，包括搅拌系统、混合料输送系统。	无变化
辅助工程	料仓：原料及产品运输	全密封料仓，其中水泥筒仓 4 个(200t),粉煤灰筒仓 2 个(150t);砂石等利用汽车在砂石场运输；水泥及添加剂采用专用罐车运输，产品采用专用罐车运输	全密封料仓，其中水泥筒仓 6 个(200t),粉煤灰筒仓 2 个(150t);砂石等利用汽车在砂石场运输；水泥及添加剂采用专用罐车运输，产品采用专用罐车运输	新增 2 个水泥筒仓
	办公室及生活设施建筑	分为办公区、实验室、食堂及宿舍等生活区	分为办公区、实验室、宿舍等生活区	食堂未建设
公用工程	供水	取自邓家庄村自来水管网。	取自邓家庄村自来水管网。	无变化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供电。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无变化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采用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	无变化

			施。	
	废气治理	筒仓：每个筒仓配备布袋除尘器，粉尘由布袋除尘后经15米高排气口排放。 散料堆放区扬尘控制：项目使用的砂石等原料密闭储存在料棚内，备用原料露天存放时，应设置高于物料堆且不低于6米的防风抑尘网。 搅拌楼：全封闭箱体结构，内置集气罩和袋式除尘器。 厂内道路交通扬尘治理及车辆管理：现场主要道路及办公区、车辆设备放置区进行硬化处理，并由专人每天定时进行清扫和洒水降尘。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设施，对车辆槽帮、车轮等易携带泥土部位进行冲洗，不得带泥土上路。现场安装砂石分离机，对回厂的混凝土运输车罐体中残留的混凝土进行砂石分离。散料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或蓬盖措施；运输车辆保持车体整洁，下料口处必须安装防漏洒装置，运输过程中应确保下料口固定到位，防止车辆运输途中漏洒。	筒仓：每个筒仓配备布袋除尘器，粉尘由布袋除尘后经15米高排气口排放，新增两套筒仓配套布袋除尘器。 散料堆放区扬尘控制：项目使用的砂石等原料密闭储存在料棚内，备用原料露天存放时，应设置高于物料堆且不低于6米的防风抑尘网。 搅拌楼：全封闭箱体结构，内置集气罩和袋式除尘器，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P1排放。 厂内道路交通扬尘治理及车辆管理：现场主要道路及办公区、车辆设备放置区进行硬化处理，并由专人每天定时进行清扫和洒水降尘。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设施，对车辆槽帮、车轮等易携带泥土部位进行冲洗，不得带泥土上路。现场安装了砂石分离机，对回厂的混凝土运输车罐体中残留的混凝土进行砂石分离。散料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或蓬盖措施；运输车辆保持车体整洁，下料口处安装防漏洒装置，运输过程中确保下料口固定到位，防止车辆运输途中漏洒。	新增两套筒仓配套的仓顶布袋除尘器
	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砂石分离骨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专人负责收集清运至垃圾处理场处理，妥善处置不外排。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砂石分离骨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专人负责收集清运至垃圾处理场处理，妥善处置不外排。	无变化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规划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变化情况
1	HZS-180H 混凝土生产设备	/	2 套	2 套	无变化
2	产混凝土输送泵车 37 米	/	2 部	2 部	无变化
3	三一重工产专用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	10 辆	10 辆	无变化
4	皮带输送机	/	2 套	2 套	无变化
5	微机控制系统	/	2 套	2 套	无变化
6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	10 辆	10 辆	无变化
7	布袋除尘器	/	6 个	8 个	新增 2 台筒仓配套仓顶布袋除尘器
8	电子计量称	/	16 个	16 个	无变化
9	水泥净浆搅拌机	NJ-160B	1 台	1 台	无变化
10	胶砂搅拌机	JJ-5	1 台	1 台	无变化
11	标准恒温恒湿养护箱	YH-40B	1 台	1 台	无变化
12	电动抗折试验机	V2J-500	1 台	1 台	无变化
13	方日式砼含气量测定仪	CA-3	1 台	1 台	无变化
14	混凝土回弹仪	HG-80	1 台	1 台	无变化

项目产品及产能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建成后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1	混凝土	800000m ³ /a	800000m ³ /a	/

项目周边情况见表 2-5 及附图 3:

表 2-5 周围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与本项目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 (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邓家庄村	25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地表水	曹庄河	S	4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等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3、环保投资核算

项目环保投资 10 万元，具体见下表。

表 2-6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	45	46
2	废水	14	14
3	固体废物	0	1
4	噪声治理	2	2
合计		61	63

4、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水泥制品制造 3021”登记管理项目，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70900MA3CD0W16Y001W，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 2。

5、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分为生产区、物料存放区、办公区、实验室、宿舍等：生产区、物料存放区位于厂区北侧；办公室、实验室和宿舍位于厂区南侧位置。

同时本项目布局结构分级明确，厂区中部为道路，方便运输。

本项目工艺简单、布局层次分明，生产、存储、办公功能区分清楚，便于组织生产和管理，生产装置布置紧凑，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等角度综合考虑，项目平面布置比较合理（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6、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变更情况见下表。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见表 2-7。

表 2-7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	1、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产品产能与环评设计相匹配，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规划一致。 2、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3、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	否

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增大, 项目位于不达标区, 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控制要求。	
地点: 5、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1、项目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3、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电能, 不涉及燃料变化。 4、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颗粒物与环评相比排放量不增加。 5、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改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2、本项目环评规划对原料堆场及上料工序采取封闭、覆盖、使用抑尘网和设置水喷淋装置等有效防尘措施, 防止扬尘产生, 同时要对堆场外围和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时洒水抑尘; 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 经收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P1 排气筒达标排放。实际建设未发生变动。 3、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情况; 未发生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的情况。 4、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经对照环保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令[2017]682号) 规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

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送。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 项目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8。

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	单位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备注
1	水泥	t/a	75000	75000	袋装
2	粉煤灰	t/a	30000	30000	袋装
3	石子	t/a	371176	371176	散装
4	砂	t/a	281176	281176	散装
5	外加剂	t/a	3000	3000	袋装
6	水	t/a	45000	44730	管道输送,与环评相比减少了食堂用水
7	电	万 kWh/a	12.5	12.5	/

(二) 项目公用工程

1、供电工程

项目年用电量 12.5 万 kW·h，由山东岱岳经济开发区供电站供应。

2、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冲洗水以及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5m³/d，1050m³/a。

②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混凝土配制用水，用水量为 42648t/a。

③冲洗用水

项目冲洗水主要是搅拌机冲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搅拌机冲洗用水量为

330 t/a,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660 t/a。冲洗用水总量为 990 t/a。

④绿化用水

绿化用水量按 2.0 L/m²·d 计,绿化面积为 100m²,绿化按 210 天计,则用水量 0.2 t/d,即 42t/a。

综上,项目新鲜水用量约为 44730m³/a。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厂区雨水管网(沟)收集后外排。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生活污水。

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990m³/a,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废水量为 2.8t/d,840t/a,排入经化粪池,经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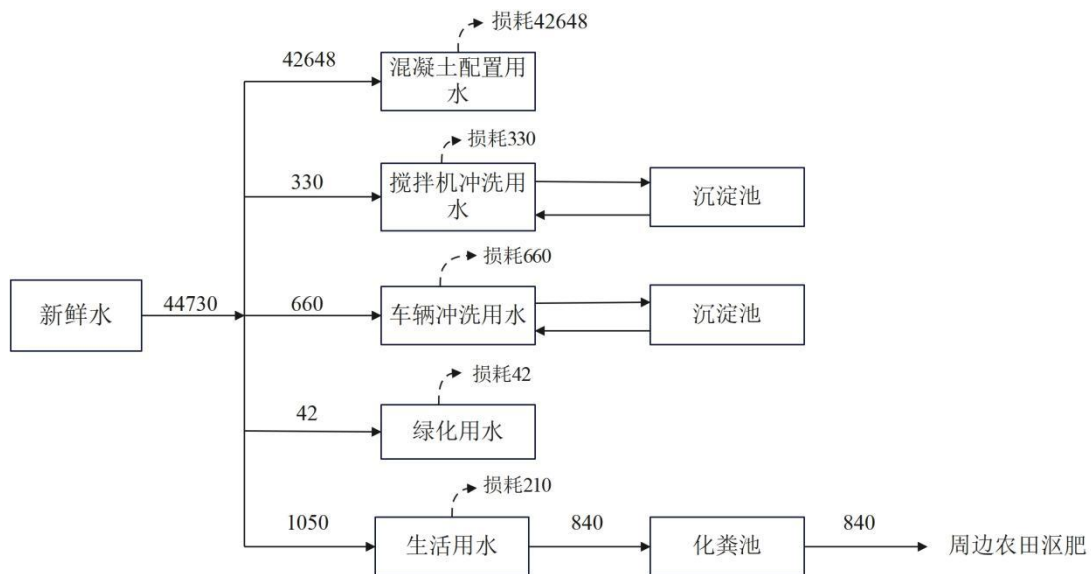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生产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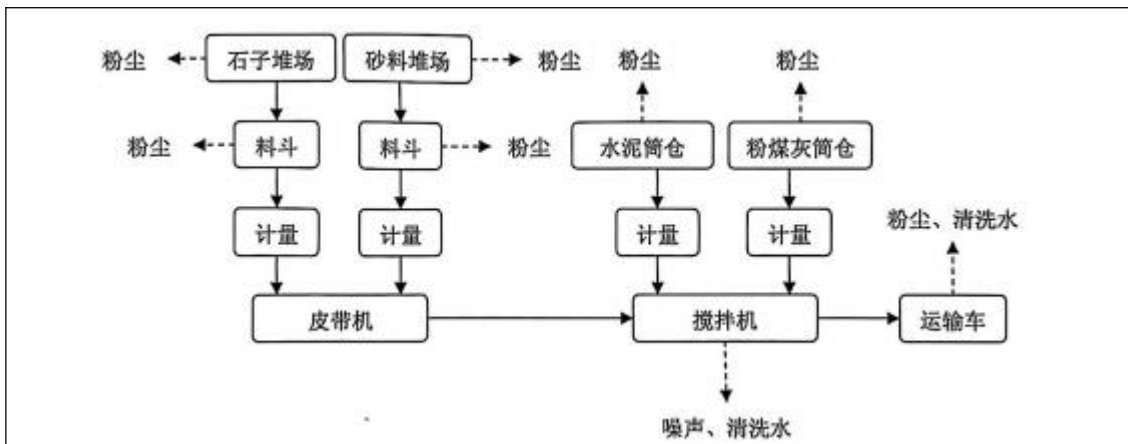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采用水泥、粉煤灰、石子、砂为主要原料，生产时用铲车所需骨料运至骨料仓，按照生产配比、微机控制，由骨料仓阀门分类自由地落到皮带上，并电子计量后，皮带机按照设定的转速连续运出所需骨料，至搅拌机。所需水泥、粉煤灰粉料由粉料仓下封闭式管式绞刀按照配比需要量通过电子秤计量后输送至搅拌机，加水 and 外加剂后由搅拌运转搅拌后，搅拌合格的混凝土自由落入混凝土运输专用车内，运送给用户使用。

(1)预选原材料：各水泥、砂石厂提供样品，厂方对所提供样品进行预配比试配，测定其强度等性能，选出合格且符合要求的原材料。

(2)配料搅拌：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强度，由计算机进行计量配料，完成后砂、石由传送带送入搅拌机，水泥及外加剂通过放料阀进入搅拌机，水通过水泵加入到搅拌机中进行搅拌。

(3)装入罐车：搅拌完成后，将产品装入混凝土运输车，并在出厂检验合格后运输至交货点，交付客户。

(二)、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料仓仓顶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堆放料场及皮带输送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少量粉尘；搅拌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搅拌机冲洗水、运输车辆冲洗水等，主要污染物为 SS；生活污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 和 NH₃-N 等。

3、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筒仓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砂石分离骨料及生活垃圾。

4、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运输车辆、水泵、物料传输装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搅拌机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以及空压机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 80~90dB(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P1）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筒仓仓顶粉尘；输送、计量、上料粉尘；汽车运输扬尘以及砂石料堆场粉尘。

对原料堆场及上料工序采取封闭、覆盖、使用抑尘网和设置水喷淋装置等有效防尘措施，防止扬尘产生，同时要对堆场外围和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时洒水抑尘。筒仓顶部将配套安装高效布袋除尘器，筒仓仓顶粉尘通过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口排放。

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各个环节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及处理，同时通过加强厂区通风管理，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厂区道路硬化处理，对厂区及外围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运输过程要求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运输，防止原料洒落，减少道路扬尘。

(二) 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主要是搅拌机冲洗废水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冲洗废水经现有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行期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运输车辆、水泵、物料传输装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搅拌机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以及空压机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将选用先进、噪声相对较小的搅拌机、输送机和水泵。项目运输车辆均为大吨位载重车，噪声源强较高。运营期噪声源强范围为 80~90dB(A)。项目采用隔声措施后，降噪值达 20~25 dB(A)。

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1）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了低噪声设备；（2）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且采取了基础减振措施；（3）在厂房建筑设计中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办公、生活区和休息场所远离强声源。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器集尘、生活垃圾。

（1）沉淀池沉渣：清理沉淀池后产出沉渣，沉渣产量约 6t/a。沉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布袋除尘器集尘：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4.725t/a,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砂石分离骨料：砂石分离机分离后下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产生量为 10t/a。

（4）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7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kg/d, 4.2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5）危险废物：本项目厂内无维修维护车间，装载机均外包第三方厂外进行维修保养（详见附件 10：维修保养协议），厂内无废矿物油产生。

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未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表 3-1 项目污染物排放与治理情况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处置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搅拌粉尘	搅拌	颗粒物	密闭收集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G2	筒仓仓顶粉尘	筒仓	颗粒物	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口无组织排放	
	G3	上料粉尘	上料	颗粒物	加装水喷淋设备	
	G4	道路扬尘	道路运输	颗粒物	定期洒水降尘	
废水	W1	搅拌机冲洗废水	搅拌机冲洗	SS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W2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	SS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W3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固废	S1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池渣	回用于生产	
	S2	除尘器收尘	废气治理	颗粒物	回用于生产	
	S3	砂石分离骨料	废水治理	沉渣	回用于生产	
	S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N	噪声	设备运行	Leq	隔声、减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问题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在落实好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及建议下，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该项目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泰岱环审报告表【2016】第36号

泰安市金徕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位于泰安市岱岳区徕徕镇，项目占地面积1765平方米，总投资2600万元。经研究同意建设，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提出如下要求：

施工期：

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减少施工扬尘污染。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

营运期：

1、废水应做到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设备清洗水、车辆冲洗水、地面冲洗水收集经砂石分离和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生活污水排入场区旱厕，由附近村民定期外运用作农肥，全部综合利用。

2、对原料堆场及上料工序采取封闭、覆盖、使用抑尘网和设置水喷淋装置等有效防尘措施，防止扬尘产生。同时要对堆场外围和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时洒水抑尘；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尘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3、对生产车间及设备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沙石废料等固体废弃物应全部收集综合利用，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定点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积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增加绿化面积和植被覆盖率，防止水土流失。

6、落实环境风险和社会稳定风险的各项措施对策，将环境风险和社会稳定风险降到最低。

7、对项目潜在的事故隐患，做到提前预防，消除一切不安全因素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切实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8、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

9、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2016年8月18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监测仪器与监测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0 dB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有组织废气	烟(粉)尘(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3

表 5-2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P-A-140
手持式气象站	General5500	AP-A-348
声校准器	AWA6022A	AP-A-137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HSX-350	AP-A-201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SQP	AP-M-16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FL-230	AP-A-499

(二) 噪声检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进行。

(1) 合理规范设置检测点位、检测因子与检测频次, 保证检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2)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小于 5m/s 的环境条件下进行检测。

(4)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其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3 监测仪器校准表

校准时间	校准仪器名称及编号	标准声源 dB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允许差值 dB (A)	是否达标
2026-03-20 昼间	多功能	93.9	93.7	93.7	0.0	$\leq\pm 0.5$	达标

2026-03-21 昼间	声级计 (AP-A-14 0) 声校准器 (AP-A-13 7)		93.7	93.7	0.0	≤±0.5	达标
------------------	---	--	------	------	-----	-------	----

(三) 废气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本项目气体的采集和分析过程均按分析方法、《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分析，采样及分析过程中注意避免了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均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时质量控制和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满足分析方法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1. 流量校准

表 5-4 流量校准记录表 (1)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通道	校准单位	校准前后	标准值	仪器显示 1	仪器显示 2	仪器显示 3	仪器显示均值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2026-03-20	AP-M-250	尘路	L/min	测量前校准	100	99.9	99.9	99.7	99.8	-0.2	≤±2	是
2026-03-20	AP-M-250	尘路	L/min	测量后校准	100	99.7	99.8	99.8	99.8	-0.2	≤±2	是
2026-03-20	AP-M-289	尘路	L/min	测量前校准	100	99.7	99.8	99.7	99.7	-0.3	≤±2	是
2026-03-20	AP-M-289	尘路	L/min	测量后校准	100	99.8	100.0	99.9	99.9	-0.1	≤±2	是
2026-03-20	AP-M-292	尘路	L/min	测量前校准	100	99.8	99.9	99.9	99.9	-0.1	≤±2	是
2026-03-20	AP-M-292	尘路	L/min	测量后校准	100	99.9	99.8	99.9	99.9	-0.1	≤±2	是
2026-03-20	AP-M-293	尘路	L/min	测量后校准	100	99.9	99.7	99.9	99.8	-0.2	≤±2	是
2026-03-20	AP-M-293	尘路	L/min	测量前校准	100	99.9	99.8	99.9	99.9	-0.1	≤±2	是
2026-03-21	AP-M-250	尘路	L/min	测量前校准	100	99.4	99.4	99.7	99.5	-0.5	≤±2	是
2026-03-21	AP-M-250	尘路	L/min	测量后校准	100	99.4	99.5	99.7	99.5	-0.5	≤±2	是
2026-03-21	AP-M-289	尘路	L/min	测量前校准	100	99.6	99.8	99.4	99.6	-0.4	≤±2	是
2026-03-21	AP-M-289	尘路	L/min	测量后校准	100	99.7	99.7	99.6	99.7	-0.3	≤±2	是
2026-03-21	AP-M-292	尘路	L/min	测量前校准	100	99.4	99.6	99.4	99.5	-0.5	≤±2	是

2026-03-21	AP-M-292	尘路	L/min	测量后校准	100	99.5	99.2	99.6	99.4	-0.6	≤±2	是
2026-03-21	AP-M-293	尘路	L/min	测量前校准	100	99.5	99.7	99.4	99.5	-0.5	≤±2	是
2026-03-21	AP-M-293	尘路	L/min	测量后校准	100	99.2	99.4	99.2	99.3	-0.7	≤±2	是

表 5-5 流量校准记录表 (2)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正项目	单位	校准前后	仪器显示 1	仪器显示 2	仪器显示均值	校准点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2026-03-20	AP-M-430	流量	L/min	测量前校准	29.4	29.9	29.6	30	-1.4	≤±5	是
				测量后校准	29.7	29.7	29.7	30	-1.0	≤±5	是
2026-03-21	AP-M-430	流量	L/min	测量前校准	29.6	29.6	29.6	30	-1.4	≤±5	是
				测量后校准	29.6	29.8	29.7	30	-1.0	≤±5	是

2.全程序空白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测定值	要求	是否合格
2026-03-20	P1 排气筒出口	HJ202603288-YQ-003K01	烟(粉)尘(颗粒物)	ND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2026-03-21		HJ202603288-YQ-006K01	烟(粉)尘(颗粒物)	ND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 废气

监测时间：2026年3月20日-2026年3月21日

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废气监测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P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次/天, 2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四个无组织监控点：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颗粒物	4次/天，监测2天

(二) 噪声

场界噪声监测点位布设依据场界环境质量状况及主要噪声源分布情况而定。

监测时间：2026年3月20日-2026年3月21日

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监测频次
1#	北厂界	各厂界外1m	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
2#	东厂界		
3#	南厂界		
4#	西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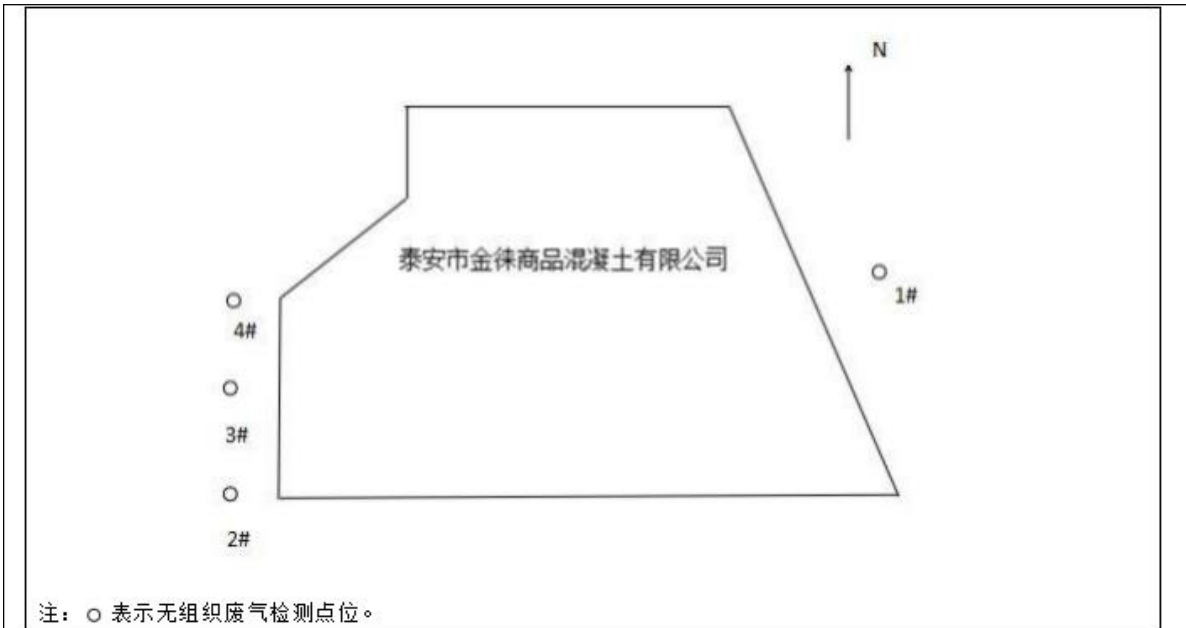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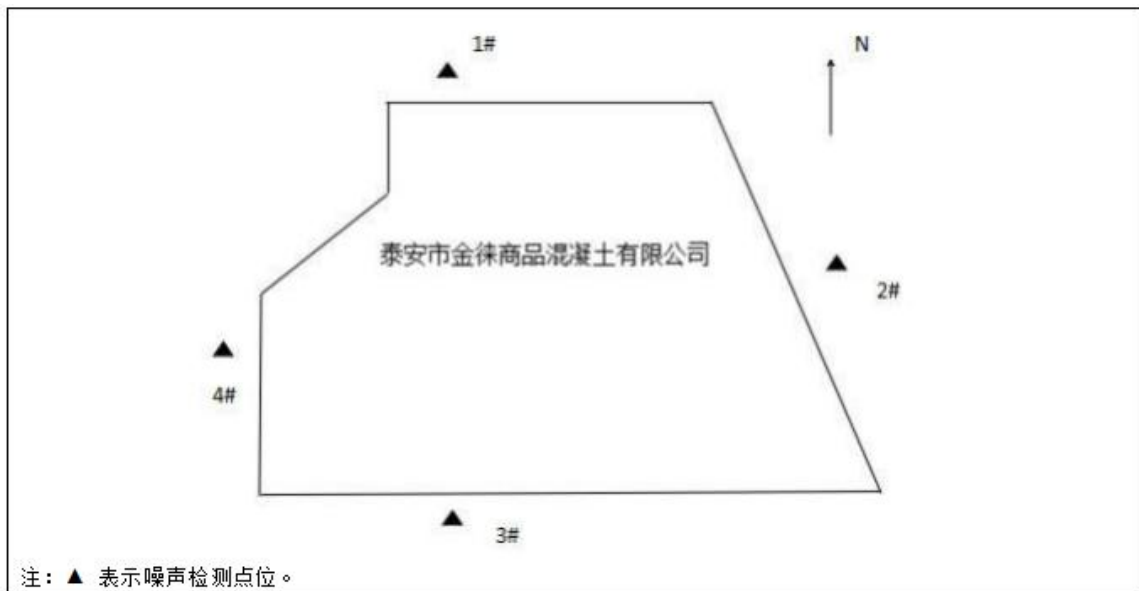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对企业生产工况、负荷进行了调查，本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 92%，具体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m ³ /d)	实际产量 (m ³ /d)	生产负荷 (%)
2026.3.20	混凝土	2667	2400.3	90
2026.3.21	混凝土	2667	2453.6	92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3 月 21 日，根据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PHJ202603288），检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26.3.20）

检测点位		P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3-20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均值
烟 (粉) 尘 (颗 粒 物)	样品编码	HJ202603288-YQ-0 01	HJ202603288-YQ-0 02	HJ202603288-YQ-0 03	/
	实测浓度 (mg/m ³)	5.2	4.9	4.6	4.9
	排放速率 (kg/h)	0.00225	0.00260	0.00237	0.0024 1
	标干流量 (m ³ /h)	433	530	516	493
	含湿量 (%)	1.96	1.94	1.93	1.94
	排气筒高 度 (m)	15			
	排气筒直 径 (m)	0.25			
	烟气温度 (°C)	18.6	18.8	18.2	18.5
	烟气流速 (m/s)	2.7	3.3	3.2	3.1
备注：/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6.3.21)

检测点位		P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3-21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均值
烟(粉)尘(颗粒物)	样品编码	HJ202603288-YQ-004	HJ202603288-YQ-005	HJ202603288-YQ-006	/
	实测浓度 (mg/m ³)	4.5	5.1	4.2	4.6
	排放速率 (kg/h)	0.00231	0.00237	0.00221	0.00230
	标干流量 (m ³ /h)	514	465	527	502
	含湿量 (%)	1.90	1.96	1.93	1.93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25			
	烟气温度 (°C)	17.9	18.5	18.9	18.4
	烟气流速 (m/s)	3.2	2.9	3.3	3.1
备注: /					

由废气监测结果可知:

P1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2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6kg/h,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20mg/m³) 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3.5kg/h)。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4,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厂界)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2026-03-20	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HJ202603288-WQ-001	HJ202603288-WQ-002	HJ202603288-WQ-003	HJ202603288-WQ-00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31	0.324	0.348	0.355
	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HJ202603288-WQ-009	HJ202603288-WQ-010	HJ202603288-WQ-011	HJ202603288-WQ-012

2026-03-21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70	0.442	0.364	0.444
		样品编码	HJ20260328 8-WQ-017	HJ20260328 8-WQ-018	HJ20260328 8-WQ-019	HJ20260328 8-WQ-020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77	0.402	0.415	0.467
		样品编码	HJ20260328 8-WQ-025	HJ20260328 8-WQ-026	HJ20260328 8-WQ-027	HJ20260328 8-WQ-028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33	0.349	0.337	0.351
		样品编码	HJ20260328 8-WQ-005	HJ20260328 8-WQ-006	HJ20260328 8-WQ-007	HJ20260328 8-WQ-008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64	0.444	0.387	0.420
		样品编码	HJ20260328 8-WQ-013	HJ20260328 8-WQ-014	HJ20260328 8-WQ-015	HJ20260328 8-WQ-016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81	0.399	0.436	0.429	
	样品编码	HJ20260328 8-WQ-021	HJ20260328 8-WQ-022	HJ20260328 8-WQ-023	HJ20260328 8-WQ-024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81	0.400	0.373	0.399	
	样品编码	HJ20260328 8-WQ-029	HJ20260328 8-WQ-030	HJ20260328 8-WQ-031	HJ20260328 8-WQ-032	
备注： /						

表 7-5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低云量/总云量
2026-03-20	9:20	E	2.0	7.6	101.2	74	1/3
	10:30	E	1.9	9.3	101.0	65	1/3
	11:36	E	1.8	10.6	100.6	53	1/3

	12:42	E	2.0	13.2	100.6	41	1/2
2026-03-21	9:05	E	2.2	8.6	101.1	66	1/3
	10:11	E	1.8	12.6	100.8	50	1/2
	11:17	E	1.9	15.6	100.6	44	1/3
	12:23	E	2.0	16.0	100.4	38	1/2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467mg/m³。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要求（0.5mg/m³）。

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风速(m/s)	测量值
2026.03.20	1# 北厂界外 1 米	17:27-17:32	2.1	50.4
	2# 东厂界外 1 米	17:36-17:41	2.2	52.1
	3# 南厂界外 1 米	17:44-17:49	2.1	50.8
	4# 西厂界外 1 米	17:52-17:57	2.2	56.9
2026.03.21	1# 北厂界外 1 米	17:11-17:16	2.1	51.8
	2# 东厂界外 1 米	17:19-17:24	2.2	52.3
	3# 南厂界外 1 米	17:26-17:31	2.0	49.2
	4# 西厂界外 1 米	17:33-17:38	2.0	54.3
备注：/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9.2~56.9dB (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 (A)）。

四、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如表 7-8。

表 7-8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类型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法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6t/a	6t/a	集中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尘	废气治理		4.725t/a	4.725t/a	
砂石分离骨料	废水治理		/	10t/a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4.2t/a	4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的要求，贮存过程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未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表八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	实际情况	结论
<p>泰安市金徕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位于泰安市岱岳区徂徕镇，项目占地 1765 平方米，总投资 2600 万元。经研究同意建设，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提出如下要求：</p>	<p>泰安市金徕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位于泰安市岱岳区徂徕镇，项目占地 1765 平方米，总投资 2602 万元。项目落实了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落实
<p>1、废水应做到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设备清洗水、车辆冲洗水、地面冲洗水收集经砂石分离和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生活污水排入场区旱厕，由附近村民定期外运用作农肥，全部综合利用。</p>	<p>废水雨污分流。搅拌机冲洗废水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等冲洗废水经现有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p>	落实
<p>2、对原料堆场及上料工序采取封闭、覆盖、使用抑尘网和设置水喷淋装置等有效防尘措施，防止扬尘产生。同时要对堆场外围和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时洒水抑尘；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尘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p>	<p>项目原料堆场在封闭空间内并加装喷淋装置，上料工序采取覆盖措施并设置水喷淋装置，有效减少扬尘产生，堆场外围和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时洒水抑尘。筒仓顶部将配套安装高效布袋除尘器，筒仓粉尘通过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口排放。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P1）达标排放。</p>	落实
<p>3、对生产车间及设备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p>	<p>公司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布局，经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5~57.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落实
<p>4、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沙石废料等固体废弃物应全部收集综合利用，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定点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厂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除尘器收尘以及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砂石分离骨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落实
<p>5、积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增加绿化面积和植被覆盖率，防止水土流失。</p>	<p>本项目积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厂区内规划有绿化用地。</p>	落实

<p>6、落实环境风险和社会稳定风险的各项措施对策，将环境风险和社会稳定风险降到最低。</p>	<p>公司制定并严格落实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p>	<p>落实</p>
<p>7、对项目潜在的事故隐患，做到提前预防，消除一切不安全因素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切实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p>	<p>公司通过分析潜在的事故隐患，制定了可行的应急预案。</p>	<p>落实</p>
<p>8、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p>	<p>不存在上述情况。</p>	<p>落实</p>
<p>9、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大正式使用。</p>	<p>建设已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投入生产。</p>	<p>落实</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简介

泰安市金徕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拟投资 2600 万元在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徕徕镇邓家庄社区村委南 1 公里处建设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1765 平方米，投资 26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 万元，新上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等设备，年产各种型号混凝土 80 万立方米。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

（二）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主要是搅拌机冲洗废水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冲洗废水经现有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经旱厕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行期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筒仓粉尘；输送、计量、上料粉尘；汽车运输扬尘以及砂石料堆场粉尘。

由废气监测结果可知：

1、有组织废气

P1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6\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3.5\text{kg}/\text{h}$ ）。

2、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467\text{mg}/\text{m}^3$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要求（ $0.5\text{mg}/\text{m}^3$ ）。

（四）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9.2\sim 56.9\text{dB}(\text{A})$ ，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

间：60dB（A））。

（五）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沉淀池沉渣、砂石分离骨料、布袋除尘器集尘、生活垃圾。

沉淀池沉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布袋除尘器集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砂石分离骨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未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的要求，贮存过程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车间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其中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沉淀池已做重点防渗，排水管网采用防腐、防渗的管材，生产设备、设施运行设专人监管，设备定期检验和维修，加强职工安全环保生产教育，建立各种安全规章制度。

（七）排污许可证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变更了排污许可登记，许可证登记编号：91370900MA3CD0W16Y001W。

综上所述，根据验收监测及调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评要求。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建议：

- 1、充分利用自然条件，继续加强厂区绿化，从而达到净化空气、隔声降噪、美化环境的效果；
- 2、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按规程操作，加强设备巡检，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 3、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检修，加强管理，保障厂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4、加强对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的管理，严防洒落，防止乱堆乱放，防止敞开式堆放，以免引起二次污染。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1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2
附图 3：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图.....	附图-3
附图 4：废气导排图.....	附图-4
附图 5：环保设施图.....	附图-5
附图 6：项目防渗分区图.....	附图-6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1
附件 2：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2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3
附件 4：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4
附件 5：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5
附件 6：防渗证明.....	附件-6
附件 7：环评批复主体变更文件.....	附件-7
附件 8：检测报告.....	附件-8
附件 9：股权变更文件.....	附件-9
附件 10：维修保养协议.....	附件-10